附件1

2021度黄石市星创天地绩效自评报告

星创天地名称：

运营主体（盖章）：

推荐单位（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黄石市科学技术局制

2021年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星创天地运营主体承诺 | 以下内容均真实有效，对提供虚假资料资料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 承诺人（运营主体法人代表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 （ 公 章 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星创天地绩效评价考核主要是对实施主体、线下线上平台建设、服务队伍建设、服务资源建设、创客发展情况效益及产出贡献等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性补助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材料，评价结果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；对在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良信用行为的星创天地，经查实，评价结果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并将相关责任主体计入信用档案。­­­­­ | |

基本信息表

（填报期为2020年1月-2020年12月，所填数据需有相关证明附件支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星创天地”名称 | |  | | |
| 运营机构名称 | |  | | |
| 机构性质 | | 事业单位□ 国有企业□ 民营企业□ 其他□ | | |
| “星创天地”实体地址 | |  | | |
| 门户网站网址 | |  | | |
| 微信公众号名称 | |  | | |
| 电商网址/微店名称 | |  | | |
| 成立时间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 | 姓名 | 手机 | 电子邮箱 | QQ |
| 负责人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专职管理人员数量 | | 人 |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| 人 |
| 建立合作服务机构数量 | | 家 | 创业导师数量 | 人 |
| 可支配场地建筑面积 | | 平米 | 可提供给服务对象工位数 | 个 |
| 可支配生产基地 | | 亩 | 可调动种子基金等资本 | 万元 |
| 组织开展活动 | | 场 | 已入驻创客/新创企业 | \_人/\_个 |
| 创业团队和企业的知识产权 | | 个 | 商标数量 | 个 |
| 运营收入 | | 万元 | 运营成本 | 万元 |

# 正文编写提纲

# 一、建设概况

# 1.运营机构情况

2.专职管理团队情况（含负责人简历）

3.实体场地建设情况（含可自主支配的试验示范生产基地情况）

4.网上平台建设情况

# 二、服务资源

1.运营服务模式介绍

2.已具备的服务资源（含技术依托、中介机构等）

3.已形成的创业导师团队（含主要导师个人简介）

4.可调动的创业投融资资本情况

5. 创业辅导制度和创业服务平台建立情况

# 三、取得成效

1.创客（新创企业）入驻情况

2.创业活动举办和服务开展情况

3.孵化培育的代表性企业情况

4.带动农户增收、助力脱贫情况

5.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

6. 在抗击新冠肺炎中做出的贡献情况

相关证明附件

1.运营主体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；

2.自有场地产权证明（需与运营主体一致）或场地租赁协议；

3.实体场地、工位、生产基地照片；

4.管理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建设相关内部文件；

5.技术依托单位、中介服务机构、投资机构等合作协议；

6.创业导师聘书或服务协议；

7.入驻新创企业营业执照及孵化服务协议；

8.入驻创客入驻协议；

9.创业活动举办照片；

10.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作用的证明材料；

11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